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10**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小生

* ^	登记的	公告 字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过		
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			
需提交公	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情况如下:		
为进 (2023年1		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新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储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级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年的,公司应当自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 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以为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 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 的法定代表人追除。		
3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最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 当支付相同价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升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价应当具有同等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4	企业)不以贈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翻除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 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		
5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小)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之二以上通过。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 胶余会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 榜本。足发行股份数处要单位的、对本章程该项记 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页第(一)页,如		
7	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授权, 至一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 标的。	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 称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		
8	新増	贈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营事全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 从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定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 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违经前页款规定。给公司施收报失的,负有责任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来股份总 50%,将分司股份上50%,以10%,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寓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10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特有公司股份的充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实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时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特有公司股份的充证据。股东农板其所持有股份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时义务。		
11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粮、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2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常取资料的。应当他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特定以及持数量的专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產數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計特有公司 3%以上 经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愈吸公司会计批博為。 计凭证的,还应当同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各合理报机为投东宣风计帐簿。会计处证有 不正当目的,可能测多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 (每圈),并应当股水提出市面请求公司的15 19 內寸 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把绝提除查阅的,股东 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来查阅前条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需多 所,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 就会是一个人员。 就会是一个人员。 就会是一个人员。 就会是一个人员。 就会是一个人员。 是一个一个人员。 是一个一个一个人员。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3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律或者本举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目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律、行政法則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注腔认定无效。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共次件出之日寇。 日人,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增能、对决以未产生 未能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有权自知道 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6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的、撤销权方、		
14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中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第一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全领与前途规定的股东中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信况系会、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为发查资明的人员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信况系会、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为创始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反注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测 失的,连续制度的以上单纯或合并持有公司。以上投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规提起诉讼。 宣事执行公司即来引进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董事会被驾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董事会。董事会被驾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董事会。董事会被当前就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首先提起说证。或者情仍紧急,不过即提起诉讼将合使公司列公司利益以目己的名义互接收的民法规据诉讼, 可利益以目己的名义互接收的民法规据诉讼。 《未一次规定》,或者情仍紧急。不过即提起诉讼的各方使公司列公司利益以相己的名义互接收的民法规据诉讼。 司利益战损于的股东可以依然顺向域的股底间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接于公司的法律、 是实验证书面请求全货千公司的监事会,覆收可以依 照前一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货千公司的监事会,重		
15	新增	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放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推客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权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常保方,董事会应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的,原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18	成据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处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邀遣傅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和违律责任。 取余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倘款规定 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		
19	新增	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本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 权,并应当及时处分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20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下列即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操计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省关重带、监事的场侧部项; (三)审议批准直等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直等全货价报告; 条;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別別では、ながまたないので入りがあったというだ。 別歌校:) 选学和更換董事 監事、決定有关董事、監事 的振聞事項: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 审议批准董事条報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条報告: (五) 政党 大学 (1) 本 (2) 本 (2) 本 (3) 本 (4) 大学 (4) 大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部却投东大会: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前款第(六)项作出决议,其余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21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中而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继案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中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址解和本章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22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区馈宽见。 面区馈宽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 集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被步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 后10 日内末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23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全应当组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任且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能却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而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能却投东企业建报选注。行政注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现到请求后10日内向股东作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能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24	106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以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郑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询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般比例不得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向股东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教书面超知董事会。周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24	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 独成者合并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25	及生型排出。 中国	单址或者合計特有公司 ns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口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下面提交召集 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 从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以免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定;成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26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则从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密股余念,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股本章程行使表块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季托代理人代 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2—100条 规本金人按理人70条 英事长上线。秦		
27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主持。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指。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周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起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盟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持。		

0)00	5501750			
		ara I - ar		
28	新增	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 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会议年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旧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法)成者本章程职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29	新增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30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据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成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据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成的2/3以上通过。	第一个 中国		
31	第七十七条 下列車項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床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上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上作报告; 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报告; (大)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欧书与"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根据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四)公司年度报告; (四)公司年度报告; (四)公司年度报告; (四)公司年度报告; (四)公司年度报告;		
32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标。6并,解散机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33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举别股股东除外。		
34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民事年为能力或者限制职事行为能力; (一)民事年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职事行为能力; (一)民事任为能力,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之间的董事; (一) 任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积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则能。侵占财产,捆用财产或者破 柱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 对等政治权执抗行期满来参生,被宣告整理刑的,自 程刑等处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担任废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广 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广 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广 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广 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行。到他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职、责令关闭的公 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仿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所销营业执职、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代 且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5	第九十七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脚打约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造,在改造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率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華中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屆調时为止。董事任期屆满未及封改達。在改進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即门 東章和本章配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 到通知之目移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 应当维规程行职务。		
36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有权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 有权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37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变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经出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哪用公司资金。(四)不再进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信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自己或他人继担担理。(五)不得进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公司的商业则会,自营或者为他必营与公司问受别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段密;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段密; (九)不得增自按重公司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增自按重公司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增自按重公司和益。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遭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 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单取不正当利 会。 (一)不得利用职权赔够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人。 (一)不得得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不 人名义开得侵占公司财产。据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排反本章程的账定,未经数束会或董事 会同意。将公司资金曾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从推抵股。 (也)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重等会或基等 会同意。与公司立全国或者进行交易。 (也)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重等会或董事 会同意。与公司立全国或者进行交易。 (也)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利职务便利,为自 已或他从谋取在应属于公司司关行。 (七)不得相反本案是的业务。 (七)不得相目数是大多是的明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相目数据公司秘密。 (七)不得相目数据公司和密。 (七)不得相目数据公司和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38	新增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 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 同读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及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 款规定。		
39	新増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但是,有了则能吃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 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公 国工产证明。此		
40	新增	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零一百一十条 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原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 同类的业务。 零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至		
41	新増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 表决,其表决权不计人表决权总数。由席董事会会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42	新增	第一日 丁二宗 里子: 画字: 画家 目 天 / 贝语 区 本 章程第一日零七条至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日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3	新增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需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4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除行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或为公司增加或者或少进册资本、没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和订公司重大政则,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降事项,委并是,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降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是保全司,对外担限事或本章程投资。 (八)在股东大会提供。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是是爱公司董事会员会。提名爱公司报车会员会,据则是公司报车会员会,根本发行会员会。提名是公司报车会员会,是公司报车会员会,是公司报车会员会,是公司报车会员会,是公司报车会员会,是公司报车员会的发展,是不是公司报任高级企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成为制订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六)和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解放发更仅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和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到外租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销售。公司债券发行等事项; (十五)抵集,行政法规。37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该有公司债务。1965年,公司债务,以报本等税和董事会投资。是公司债务。是公司债事会的市。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投资。是公司债事会的市。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投资。基础中请证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是公司任任每人未被要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学数并担任任专人。有关是是一个专项人员的董事。其根实应当在任何可能影响,是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是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是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是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		
46	新增	混可 委员会的选作。 董事全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實督及评估內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 当终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以用溶控制评价报告; (二)期日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 (三)明在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为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四)因为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四)因为计准则变更以为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四)因为计准则变更以为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四)因为计准则变更以为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四)因为计准则变更以为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由于"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另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 上成员提取、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时会政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服方可举行。		
47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条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女在帐面值和评估。10次品表为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50%; 其中,一年内赖实,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政立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0%; 是交易的政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产,参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的企战上,是低于公司市值的50%;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商业收入自约0%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争利润的10%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低于公司无近一个。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和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低于公司无元位、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不超过300万元。 (二)及进上上继第(一)可规定的任于标准的5。每事项处重购交易未达到本条条(一)、(二)项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订标准的,符合以下标准之一,根据事务。股东会审订标准的,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48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9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 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边。李章程另有规定的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工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的		
50	新増	第一日二八元年 有 17 9 同形之 8 9 次公園集平去的 疣以不成立: (一) 本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事场进行表决: (二) 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场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发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51	新増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 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为理的强己 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 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愈相对人形成的民事 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52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实所作政汉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关键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在研天水中交影响。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 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 就事会予而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政 议行便表决权。 也有特定提供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致的无关联关系重事出等到可等 方、董事会会议由过半致的无关联关系重事出等到可等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 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53	事会決议,并前董事会提完工作。 一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 京田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 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55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建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者助勉业多,不得利用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取不正当科益 监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 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会职注意。 本章程第一百年七条卡克菲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 第(三)项 第(四)项、第(六)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运用于选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56	司利益, 老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置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 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重事会主席 原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原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以定事会主席不服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居有是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监主席不能	和益、若給公司造成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收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 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股副主席。监事会主 原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原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或者不服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石帐和主持监事 会交议。监事会副主席不帐便印券或者不服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58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丢免的建议;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 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案程或者股东会决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九)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 的报告。
59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60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弥补于摄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本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1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撤,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司,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据,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成益特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专报,运生规任用年宣公积金 统定公积金 (5)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交积金、企农企会 经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63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领征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 完成股利(成股份)的家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许更款会审议通过的 下一年中期分组条件和上限的更具体方案后,须在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成股份的旅发单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64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4.公司应当一格执行公司查据规定的现金分红政 第以及董事会 股东会市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间别。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中年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烟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的条件,比例上限、金烟上限等。年度股东全市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级和一个人工会,但们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使先采用现金分红的 不同分和同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合并口径)中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的两个人工会。 在公司(合并口径)中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的则该工数的情况下。公司如五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观金文出等事功效生,应当采取现金分分式方式是规章对,现金形式等事功效生,应当采取现是分分配的知识但由于中,但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采取的可供分配利润和企业于以现金方式等。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支付的现金裡同现金红 利,在计算本条现金分近相关比例时与利润分配中的 现金红利合并计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萧惠全市当综合老·库斯外行
6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 申特点 发展的 自身经营模式。 查利水平以及基否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是异化的现金分式改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法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	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旧联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66	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特数表块园室,具体如下; 1、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审议规划器出,规定。经营事会审议通过后方晚上交验联次。1、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审议规划器出,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接交股东大会审议。1、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自身的规定。查别标点,该会需求和股东自阳级规划器出,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市设定。1、1、1、1、1、1、1、1、1、1、1、1、1、1、1、1、1、1、1、	第一百八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块策程序和机制 审议通过后为能力资素由公司需要会监事会分别 审议通过后为能是安聚余审议。董事会审议观经 全体董事过半数款共同意。具体如下: 1.每年利润分配预验。现金可管理层、董事会结合 (公司政程制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 准。 董事会审议观验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 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材、条件和废批价。则数 26年中,根实是行案中,是一个大型、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67	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证明和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信息故露机制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第一百八十三条 和阔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 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 项说明: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 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积采取的举措等;
6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加區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发营的项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追应量大能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改造于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前是公司重程确定的现金分红及黄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前是公司重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居发达,详细论证则整理由分配政策应由重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则整理由,较成市面论证是是交及东关会特别决议通过。单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场度必能风险名程等方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改策的调整 1.如遭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 部经营环境安化并收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量、影响。或 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改 速进行调整。 通有处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 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 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待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9	新増	第二百○一条 公司与其特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 统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联充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 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 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依照前而就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70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 内通知倾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完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额。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咸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成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整到通过之日起30日内,未被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高偿债务或者提供和应的租赁。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注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成成少股份,注律另有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	新増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依原本衛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 主教的規定等外卡朝信。日有亏期的,可以成少注册 资本等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等补亏损的,必司不得 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命验股生物使脱氢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 就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包盖一十印代任陆连城柱之后, 也二十四代任陆连城本之后, 公司依照前两端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 公职金和任意公职金丰和强烈公司注册资本50%
72	新增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八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逐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依 复顾状。给公司造成提供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多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设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
74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 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 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法销登记;经立新公司 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 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记机关键交公司法定代表几签署的变更验记申请书、 依法作出的变更认识者表记等文件。 公司变更给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 经数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能记申请书由变更 后的法定代表入签署。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7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公司必营管理度生产重因难。继续存续会使 股东利达受到重大损失。通过机使德尔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步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栅头,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108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射中由。应当在10日内将 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76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线。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缔经出席股东大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7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有前条第一批第(一)項,第 (二)项情形。且由未由现在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财充会决议而存禁。 依照前款理论统本章程或者经财充会决议。须 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 过。
77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在解析由由规之已起15日内应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 一次第(一) 项案(一) 项 案(四) 项等(五) 项距定而 解散的, 应当音簿。章中为公司洁算义务人, 应当在 解散的, 应当清算。重申为公司洁算义务人, 应当在 解散的由出现之 直击 19 日本创政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书组成,或者相股东会决议另选的人员组成。 行为以为成功。 行为成功。 行为成功。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78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股法的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自告被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多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除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多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79 80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进疾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到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忠于职守,依法履 行清算又参。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 行清算又参。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制路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是占公司财产。 报明,应当我知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清算程告,据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全下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证赔偿责任。银在或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证赔偿责任。
81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 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百二十八条 释义
82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第50%以上的股东。其特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多块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显不显公司的股东,但通 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 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经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但是,国家长舰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按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日一十八歲 春冬 (一)陸股稅兵。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類似之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名的表决权已是以对股 东会的庆议产生业大学响的股东。 (二)朱东帝的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指除关系。是指公司行为的人。朱末帝制人 第一二年联关系。是指公司在股税依然可能控制的 市业工间的关系。从下的企业工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经股份工程的发系。从下的企业工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经股份工程的发系。 (四)公司制定的条列能使生表述的"股东大会" 或"股东会"均指本章程中的"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制度 中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 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具体见修订后的《公司

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袁峰先生主 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 格不超过24.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 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 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10点30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 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 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 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

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 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 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 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 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 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 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同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峰先生的 《关于提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袁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 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B)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方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 司的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 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 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 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 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 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 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 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

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

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

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 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 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205.2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12元/股进行 测算如下: 占公司总股本 拟回购资金

	[E19(4) 11322	DVIEDO-BYXNIK (UK.)	的比例(%)	总额(万元)	E1/47/E791/4C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及/或股权激励	414,594~829,187	0.80~1.59	1,000.00~ 2,0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 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829,187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									

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 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 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 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 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下转B111版)